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21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政府信息如实公开。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适用依据错误、认定事实错误、答复内容明显不当。1.申请人有证据证明2015年7月周口市成立了多个部门领导组成的周口某某专案处置小组，且有证据证明该专案组有公章（附证据），故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审批文件”并非被申请人答复中所称的过程性信息。2.周口市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始终未涉及非吸刑案，申请人也从未涉及非吸刑案，被申请人故意将张某某个人在商丘某某公司所涉非吸案件与周口某某公司相混淆，借以回避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认定事实错误，适用依据错误。3.被申请人指导监督下的某某专案组无权处置申请人私人合法财产，对其处置情况，申请人有知情权、监督权。综上，被申请人应当如实

公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1.被申请人认定李某申请公开“设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审批文件’”，属于过程性文件并无不当，而成立专案组及其办公室的正式文件是《关于成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周处非领〔2015〕XX号），并非“审批文件”。2.周口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为刑事案件涉案资产。被申请人将某某专案处置组对该财产追缴、处置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认定为刑事司法案件信息正确无误。周口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是张某某（法人）控制的一人公司，2014年周口市公安局以诈骗犯罪对张某某立案侦查，商丘市公安局对张某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立案侦查，后移交给周口市公安局。两起案件中，周口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均属于涉案财产，某某专案处置组在公安机关侦办和委托司法鉴定的基础上，对以上财产进行处置的信息应为刑事司法案件信息。3.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和依据证明周口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非涉案财产，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提交了《Y18XXX评查报告》的部分内容，属断章取义；其提供的（2018）豫16执恢XX执行裁定书已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监XX号执行裁定撤销，不能作为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于2024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2015年至2016年期间，原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或市政府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审批文件和该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规则。2.2019年，市处非办，或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意将周口市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北侧综合楼在建工程楼盘（其中有李某部分房产）分配给夏某某（或陈某）的依据（如司法裁判、市政府决定，或其它合法依据）。3.夏某某或陈某债权申报提供的用于申请分配上述周口市某某基础开发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楼盘房产的债权债务协议及其相应银行付款明细等和周口某某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审核确认的结果清单”。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于2024年1月4日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李某其申请公开的信息1中的审批文件属过程性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予公开；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权限、工作规则以及申请公开的信息2、3为刑事案件涉案财产追缴、处置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属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李某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4年X月20日周口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对张某某诈骗案立案侦查。2015年

7月22日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地点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2016年XX月23日商丘市公安局平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将张某某一案移送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管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关于成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周处非领〔2015〕XX号）；3.周口市公安局周公（经侦）立字〔2014〕XX号立案决定书；4.商丘市公安局商平公（案）移字〔2016〕XX号移送案件通知书；5.周口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本案中申请人李某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中设立“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审批文件”，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认为“审批文件”与正式成立文件不是同一文件，故未向李某公开。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被申请人在未与李某沟通以明确所申请内容的情况下作出的答复，属认定事实不清。对于李某申请公开第1项信息中周口某某公司专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规则，被申请人的答复为该项信息属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项信息属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

其次，对于李某申请公开第2、3项信息，因周口某某基础

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已被刑事立案，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资产均属于涉案财产，对涉案财产的处置属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规定的政府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李某在行政复议期间针对被申请人的答复补充提交了鹿邑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鹿邑县公安经侦支队的复函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执监XX号执行裁定书等材料，经与李某沟通后，因上述文书作出后相应法院均未作出最终生效裁判，故本机关对李某依据上述材料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李某所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第2、3项信息的答复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李某所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该项信息重新作出答复；

2.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李某所申请公开的第2、3项信息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

抄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